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4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「被告游XX」之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游智鈞即張勝華之繼承人與被告游XX間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游XX應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但並未記載被告游XX真實姓名，其所陳報地址係依土地登記謄本上民國108年間之記載，是否正確亦非無疑，其起訴於法不合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勛

0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簡芳敏